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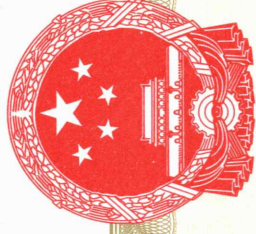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aq2a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9K2PD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恒	 王恒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恒	王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恒	王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郭富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全文		郭富平
岳瑞锋	审核		岳瑞锋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L4X83XG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22号留学
人员创业园1幢楼603、6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
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
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
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富平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富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4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2-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岳瑞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407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202407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202303
洛阳洛北医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201505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202408
(涧西区)洛阳市遥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2010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303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洛北医院		失业保险		201404		201505
洛阳洛北医院		工伤保险		201404		201505
(市本级)洛阳市环境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4
洛阳天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2023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2014-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2-18

仅供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度50万双注塑布鞋项目使用

2025 年 1 月 10 日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完善绩效分级等政策分析内容。	已完善项目建设地点详见 P1；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详见 P19~P20。
2	完善项目概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并完善平面布置，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已完善项目概况详见 P21；建设内容详见 P28；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 P32~P33。
3	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废气源强及核算。	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P37；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38；废气源强及核算详见 P39~P45。
4	核实排污名录，完善废水、噪声影响分析，补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台账要求。	已完善排污名录详见 P48；废水、噪声影响分析详见 P48、P51~P5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台账要求详见 P57~P58。
5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62，已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 3、附件 5 已完善。

已修改，可上报

吴庭志

2020.2.2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在规划产业控制布局图中的位置；
- 附图 6：项目在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位置；
- 附图 7：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9：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 6：租赁协议；
- 附件 7：承诺书；
- 附件 8：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116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恒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00.603 秒，北纬 34 度 42 分 43.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规划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	---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重点举措：④制鞋产业：重点发展面向中端市场、电商市场、外贸市场的布鞋、运动鞋等产品，争创鞋业知名品牌，全面打响“中国布鞋之都”品牌影响力。实施鞋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助推鞋业快速转型。

（5）功能布局

偃师区先进开发区在现有城市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上，结合各板块的实际发展需求，对东南板块用地比例进行调整，加大生产性用地比例，落实职住平衡，减少跨河通勤，优化东南板块临伊河地段生活配套区的用地结构，结合现状建成情况，规划设计道路网系统，完善产业用地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2幢301，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的山化片区（附图5、附图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该片区主导产业制鞋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2 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的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鞋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邙山陵墓	相符

			实施。	群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2、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3、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4、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5、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6、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7、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1、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要发展制鞋业，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规划主导产业； 3、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4-7、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2、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1、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2、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3、本项目车间密闭，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1、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4、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1、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2、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满足区域倍量替代要求； 4、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	1、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2）审查意见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下文）。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有成熟工艺配套，与园区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赁山化镇鞋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仅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鞋业产业园功能定位；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设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1#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机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严格落实环评措施。	相符
	四、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境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381-04-01-116762（附件 2）。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保护区边界西侧约 4.064km，不在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9），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

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增用水 148.8t/a，由山化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由山化镇电网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参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30720001）管控要求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3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 1030 7200 01	重 点	洛 阳 偃 师 区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1、本项目符合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3、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4-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 项 目 VCO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满足制鞋工业引领性企业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4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

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关要求。			
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2幢301，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危险废物经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6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关要求。 7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处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 VOCs，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1、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2、本项目在 PVC 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设置侧吸罩，加强物料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控制，并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 新 污 染 物 治 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8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td></tr><tr><td>（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替代</td><td>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td><td>相符</td></tr><tr><td>（二） 强化无 组织排 放管控</td><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相符</td></tr><tr><td>（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td><td>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 强化无 组织排 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 强化无 组织排 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关要求。 9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不使用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	相符
（二）开展源头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本项目制鞋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注塑鞋生产使用全新鞋底料，非再生料。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派发管控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规定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相符

	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五）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营运期要求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10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要求。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1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制鞋企业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类型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胶粘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低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出口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的搅拌、投料、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设置侧吸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技术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以下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号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要求。 1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			

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环境 管理 任务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13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技术名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1）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限制理由：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2）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未对燃烧设施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的 VOCs 治理技术；限制理由：无法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限制范围：全行业新改扩建 VOCs 治理装置。		本项目新增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限制类污染防治技术。	相符

淘汰类：（1）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淘汰理由：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淘汰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2）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淘汰理由：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淘汰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3）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淘汰理由：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淘汰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本项目新增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文中要求。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距离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 3#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西侧约 4.06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7。 15 文物保护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规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根据《大遗址保护区规划图》中的分区，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相关条例：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的建设控制地带，与邙山陵墓群的位置关系见附图8，项目利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

16 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2019年12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2月27日以偃环监表〔2019〕184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与园区入驻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3，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14 项目与园区入驻条件相符性分析

入驻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装生产等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注塑布鞋	相符
2、不允许入驻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3、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园区 2 号楼 301，不属于居民点 100m 范围内 7#、21#厂房	相符
4、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 2），并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附件 1）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条件。

表 15 项目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2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3、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4、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5、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企业入驻。	1、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注塑布鞋，不在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之列； 2、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5、本项目位于园区 2 号楼 301，不属于居民点 100m 范围内 7#、21#厂房。	相符
鼓励类	1、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2、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1、本项目属于制鞋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要求的可行性技术；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鼓励类入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由山化镇供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径为 DN200mm，园区规划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 DN150，生活给水管采用 DN100，绿化管采用 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压力按 0.4MPa 计。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 539 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

表 16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 (m ³)
隔油池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化粪池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75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用水需求较小，园区供水现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 2#楼，依托园区 1#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2）用电和消防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山化镇市政供电系统，设置 10/0.4KV 变电系统及

10/0.22KV 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 26#和 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 1 层，单独设置，预安装 6 个 250KVA 变压器，以满足入驻企业的用电需求。

消防：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 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 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 3 具干粉灭火器。

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生产 PVC 布鞋，不属于高耗电项目，园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综上，园区供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9K2PD0R）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是一家主要从事鞋制造、鞋帽零售等的企业。 根据市场需求，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洛阳鸿飞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 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381-04-01-11676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12 度 50 分 00.603 秒，北纬 34 度 42 分 43.773 秒。项目车间上方为空厂房，西侧为空厂房，下方为盛唐轩鞋厂，南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 1#楼，北侧隔路为 11#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240m 的福璟佳苑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	--

2.2 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共计 1066m²，厂区共有 1 个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66m ² ，布设 PVC 布鞋生产线，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租赁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 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山化镇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给水	山化镇市政电网	依托园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 1#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注塑废气：1 套袋式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9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 1#化粪池（100m ³ ）预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主要存放废包装材料、废边线等	新建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方案见下表。

表 1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注塑布鞋	50 万双/年	35-46 码，平均每双鞋重 490-500g，其中每双鞋底重 290-300g
2	合计	50 万双/年	/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t/a）	备注
1	PVC 树脂	81	外购，粉状，25kg 袋装
2	丁酯	20.5	外购，液体，200kg 桶装
3	钙粉	34.5	外购，粉状，25kg 袋装

4	钛白粉	2.5	外购，粉状，25kg 袋装
5	稳定剂	5	外购，粉状，25kg 袋装
6	增白剂	2	外购，粉状，25kg 袋装
7	鞋面	50 万双/a	外购
8	鞋带	50 万双/a	外购
9	鞋垫	50 万双/a	外购
10	鞋盒	50 万个/a	外购
11	缝线	1	外购
12	鞋面后贴片	50 万双/a	外购
13	润滑油	0.05	外购
14	水	148.8	山化镇市政管网
15	电	20 万 kW·h/a	山化镇市政电网

表 2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主聚氯乙烯树脂，为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u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钙粉	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 0.5~15u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丁酯	通常指乙酸丁酯，分子式： $C_6H_{12}O_2$ ，相对分子量：116.16，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 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钛白粉	钛白粉（ TiO_2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增白剂	中文名称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别名为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吩；分子式为 $C_{26}H_{26}NO_2S$ ，主要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纤维、油漆、涂料、油墨等的增白。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	1	新增，用于注塑原料混合
2	打料锅	功率 2.0kw	2	
3	注塑机	功率 5.0kw	3	新增，用于鞋底注塑
4	破碎机	功率 2.0kw	1	新增，用于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5	烤帮生产线	功率 10kw	1	新增，鞋面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50℃
6	封箱机	/	1	新增
7	锁边机	功率 2.0kw	2	新增，用于鞋面定型
8	缝纫机	功率 2.0kw	4	
9	修边机	功率 2.0kw	2	新增
10	空压机	功率 5.0kw	1	新增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6 公用工程

2.6.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由山化镇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2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循环水，由山化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不食宿按人均 40L/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配套 3 个冷却循环水箱（每个容积为 10L），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间接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循环冷却水 3min 循环一次，每小时循环 20 次，循环一次损失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0.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1#化粪池（ 100m^3 ）预处理后排入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依托园区 1#化粪池（ 100m^3 ）预处理后排入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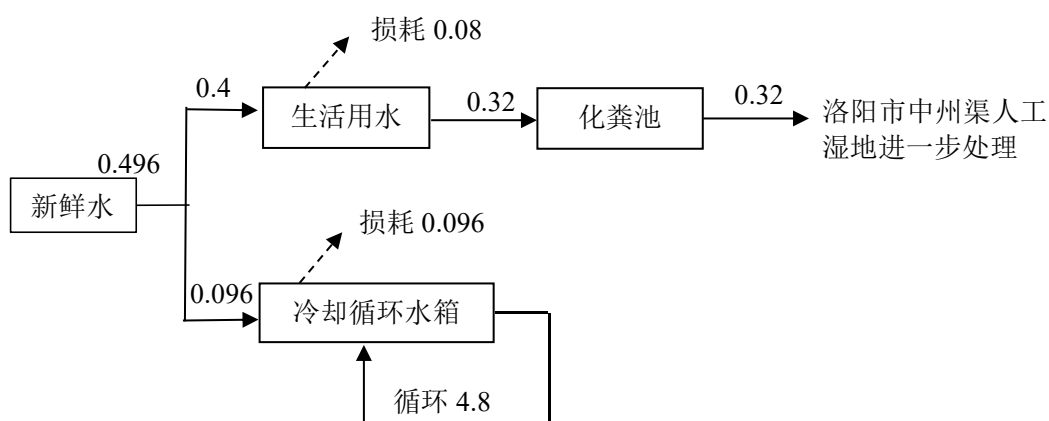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8：00-12：00，14：00-18：00）。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鞋业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 PVC 布鞋生产线。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功能要求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 主要工艺流程

PVC 布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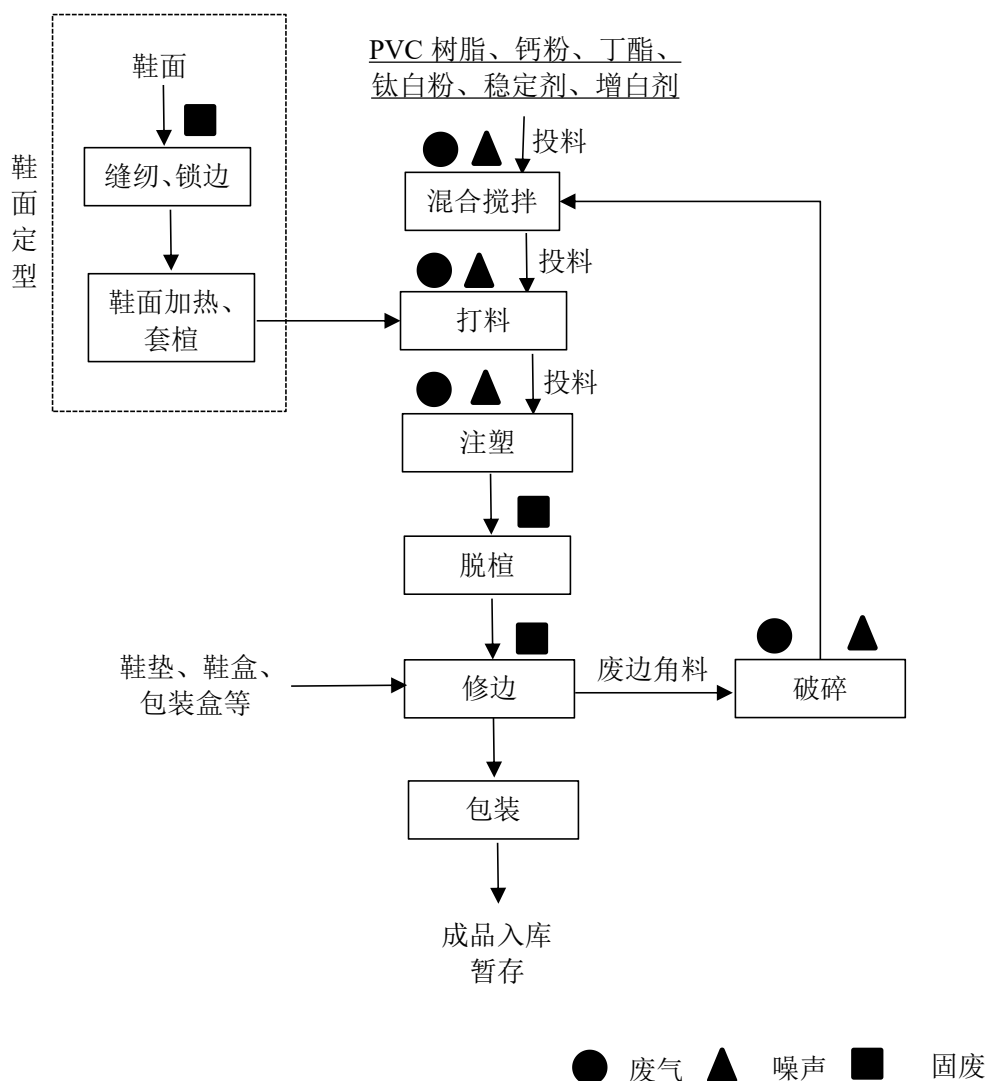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如下：

（1）鞋面定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后，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烤帮生产线（电加热，温度约 50℃，时间约为 5min）中做定型处理，将定型好的鞋面人工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减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边线。

（2）混料搅拌：将 PVC 树脂、钙粉、丁酯、钛白粉、稳定剂、增白剂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混料机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50~60℃，搅拌时间约为 1h，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

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3) 打料：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打料锅不需加热，利用设备搅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 40℃，打料时间维持约 20 分钟，直至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4) 注塑：将混料搅拌均匀的粉料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及噪声。

(4) 脱楦、修边、破碎：自然冷却后的鞋子经人工脱鞋楦，用修边机等工具去除多余的注塑边，这些多余的注塑边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5) 包装入库：将修边后的鞋包装后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混料、打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混料机、打料锅、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边线、除尘灰；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 2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注塑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COD、氨氮、SS）	职工生活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包装工序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线	鞋面加工	
		除尘灰	废气治理	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	修边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备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豁免的条件是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该厂房建成以来为空置状态，尚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1.6km 的伊洛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伊洛河水体功能为Ⅳ类。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状况为“优”，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伊河水质较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洛阳市偃师区出台《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治理文件，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行业。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工厂、村庄、小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无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涉及敏感点见下表。								
	表 2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	112°50'01.626"	34°42'52.097"	居民	二类	N	约 1200	约 240
		东屯村安置小区	112°50'03.322"	34°42'55.796"	居民	二类	N	约 320	约 420
		汤泉村散户	112°49'43.970"	34°42'48.937"	村庄	二类	W	约 50	约 36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格中距离为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120 无组织：1.0	21.9（29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 无组织：4.0	49.40（29m 高排气筒）				
			氯化氢	有组织：100 无组织：0.2	1.303（29m 高排气筒）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4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
			氨氮	/	/
			SS	400mg/L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
			氨氮	45mg/L	/
			SS	160mg/L	/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1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5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73t/a），非甲烷总烃：0.0767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93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74t/a）。 由于洛阳市偃师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倍量替代， 新增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1036t/a，非甲烷总烃：0.1534t/a。本项目新增总量 从区域减排项目中进行倍量替代。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 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仅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 气 筒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后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 ³	达 标 分 析
	DA 001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	颗粒物	有 组 织	8000	2.4534	2.0559	256.99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245	0.0206	2.58	20	达标
		混料、打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67	0.2056	2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493	0.0411	5.14	40	达标
		注塑	氯化氢			0.0122	0.0102	1.28			/	是	0.0122	0.0102	1.28	10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 组 织	/	0.2726	0.2284	/	/	车间密闭	/	/	0.0273	0.022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74	0.0228	/	/		/	/	0.0274	0.0228	/	2.0	达标
氯化氢			0.0014			0.0011	/	/	/		/	0.0014	0.0011	/	0.2	达标	

表 27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DA001	注塑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氯化氢	东经 112°49'59.861" 北纬 34°42'43.814"	0.4m	29m	40℃	8000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1) 投料、混料、打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工序使用的 PVC 树脂、钙粉等为粉状原料，在投料、混料、打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纺织面料鞋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450 毫克/双-产品，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则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725t/a。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4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271kg/h。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450g/t-原料，本项目 PVC 生产线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则破碎原料的量约为 2.24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本项目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15min，年工作时间 75h，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133kg/h。

(3) 混料、打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PVC 生产线混料、打料工序温度在 40-60℃，注塑工序加热温度 190℃左右，鞋底混料、打料工序中的物料（PVC 树脂、丁酯等）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中的物料（PVC 树脂、丁酯、聚氯乙烯等）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目前制鞋行业尚未出台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其他行业参考时，以产品所用树脂及助剂原料量代替产品产量进行产污核算），本项目 PVC 树脂及丁酯等原料量约为 101.5t/a，则混料、打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41t/a。本项目混料、打料、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混料、打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284kg/h。

氯化氢：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聚氯乙烯分解

温度约 100℃，故本项目考虑注塑工序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本项目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为 180℃-190℃，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计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使用量为 81t/a，则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36t/a。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113kg/h。

表 28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原料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工作时间	产生速率
投料、混料、打料	产品产量 50 万双/a	颗粒物	5450 毫克/双-产品	2.725t/a	1200h	2.271kg/h
破碎	2.24t/a	颗粒物	450g/t-原料	0.001t/a	75h	0.0133kg/h
总计		颗粒物	/	2.726	/	2.2843
混料、打料、注塑	101.5t/a	非甲烷总烃	2.7kg/t-原料	0.2741t/a	1200h	0.2284kg/h
注塑	81t/a	氯化氢	0.1683kg/t-原料	0.0136t/a	1200h	0.0113kg/h

1.3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独立搅拌间，混料机、破碎机、打料锅设置在搅拌间内，并在混料机、打料锅、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混料机集气罩 0.5m×0.5m，打料锅集气罩 0.3m×0.3m，破碎机集气罩 0.5m×0.5m）；在注塑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0.5m×0.5m），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下方，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本项目在注塑机注塑工位处设置侧吸集气罩（2×0.4m），集气罩上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混料机进料口集气罩周长 2m（1 个），打料锅进料口集气罩周长 1.2m（2 个），破碎机进料口集气罩周长 2m（1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周长 2m（3 个）；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本项目取 0.2m；

V_x ——最小控制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投料、混料、打料、破碎、注塑机进口集气罩风量为 4374.72m³/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V_x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m³/h；

X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 ——集气罩口的截面积，m²，注塑机集气罩口截面积 0.8m²（3 个）；

V_x ——最小控制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注塑工序侧吸集气罩风量为 3402m³/h，则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破碎、注塑工序风量共计 7776.72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按 8000m³/h 计。

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4534t/a，产生速率为 2.055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5t/a，排放速率为 0.0206kg/h，排放浓度为 2.58mg/m³。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2726t/a，本项目车间属于全密闭车间，考虑粉尘在密闭空间的沉降作用（本次环评按无组织产生量的 90%沉降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3t/a。

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20mg/m³。

本项目混料、打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67/a，产生速率为 0.2056kg/h，排放量为 0.0493t/a，排放速率为 0.0411kg/h，排放浓度为 5.1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4t/a。

本项目混料、打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40mg/m³。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0.0122t/a，产生速率为0.0102kg/h，排放量为0.0122t/a，排放速率为0.0102kg/h，排放浓度为1.28mg/m³。氯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4t/a。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	颗粒物	2.4534 t/a	2.0559kg/h	256.99mg/m ³	袋式除尘器	99%	0.0245 t/a	0.0206 kg/h	2.58mg/m ³
混料、打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67 t/a	0.2056 kg/h	25.7mg/m ³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493 t/a	0.0411 kg/h	5.14mg/m ³
注塑	氯化氢	0.0122 t/a	0.0102 kg/h	1.28mg/m ³		/	0.0122 t/a	0.0102 kg/h	1.28 mg/m ³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0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58	0.0206	0.0245
2		非甲烷总烃	5.14	0.0411	0.0493
3		氯化氢	1.28	0.0102	0.01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45
		非甲烷总烃			0.0493
		氯化氢			0.0102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限值要求	1.0	0.0273
2		非甲烷总烃			4.0	0.0274
3		氯化氢			0.2	0.00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73	
			非甲烷总烃		0.0274	
			氯化氢		0.0014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本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518
非甲烷总烃	0.0767
氯化氢	0.0116

1.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kg/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	颗粒物	8000	2.0559	2.0559	256.99	袋式除尘器	2.0559	2.0559	256.99	20	DA001

混料、打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0.02056	0.02056	2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234	0.1234	15.42	40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5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排放口类型
DA001	注塑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东经 112°49'59.861" 北纬 34°42'43.814"	0.4m	29m	40℃	8000 m ³ /h	一般排放口

1.6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面料鞋制造（C195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措施有“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有“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投料、混料、打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 2.58mg/m³，排放速率 0.02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4mg/m³，排放速率 0.0411kg/h；氯化氢排放浓

度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02\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 $4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1.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2、制鞋业 195，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混料、打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t/a），依托园区 1#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类比同类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0mg/L、SS 22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336/a，氨氮 0.0029t/a，SS 0.0211t/a。化粪池对 COD、氨氮、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5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 110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269t/a，氨氮 0.0028t/a，SS 0.0106t/a。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NH₃-N：45mg/L，SS160mg/L。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容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96	COD	350	0.0336	化粪池	20%	100m ³	是	280	0.0269	中州渠人工湿地
	氨氮	30	0.0029		3%			29.1	0.0028	
	SS	220	0.0211		50%			110	0.010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2、制鞋业 195，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50'04.246"	34°42'43.766"	中州渠人工湿地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2.2.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目前，1 号楼、2 号楼只有少量企业入驻，3 号人才公寓只有少量人入住，1 号楼、2 号楼、3 号人才公寓在职员工约 1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t/d，尚有 96.8m³ 的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t/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园区 1#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2.2 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NH₃-N：45mg/L，SS160mg/L。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32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 6000m³/d，扩建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 1#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由园区统一监测，不再自行开展。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为混料机、打料锅、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本项目	混料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0.6	-4.5	1.2	19.1	7.1	21.9	16.5	54.4	54.6	54.3	54.4	昼间	21	33.4	33.6	33.3	33.4
	打料锅 1	70		-2.4	-3.4	1.2	22.2	7.6	18.7	16.0	54.3	54.5	54.4	54.4			33.3	33.5	33.4	33.4
	打料锅 2	70		-5.4	-2.5	1.2	25.3	7.9	15.6	15.7	54.3	54.5	54.4	54.4			33.3	33.5	33.4	33.4
	破碎机	75		-3.3	-5.3	1.2	22.8	5.6	18.2	18.0	59.3	59.7	59.4	59.4			38.3	38.7	38.4	38.4
	注塑机 1	70		-12.4	0.4	1.2	32.7	9.3	8.2	14.3	54.3	54.5	54.5	54.4			33.3	33.5	33.5	33.4
	注塑机 2	70		-13.1	-1.4	1.2	33.1	7.4	7.8	16.2	54.3	54.5	54.5	54.4			33.3	33.5	33.5	33.4
	注塑机 3	70		-13.7	-3.4	1.2	33.3	5.3	7.7	18.3	54.3	54.7	54.5	54.4			33.3	33.7	33.5	33.4
	风机	80		-7.9	-5.9	1.2	27.2	4.0	13.9	19.6	64.3	65.0	64.4	64.3			43.3	44.0	43.4	43.3
	空压机	85		-19.9	-0.3	1.2	40.0	7.1	1.0	16.5	69.3	69.6	75.3	69.4			48.3	48.6	54.3	48.4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7285，34.7132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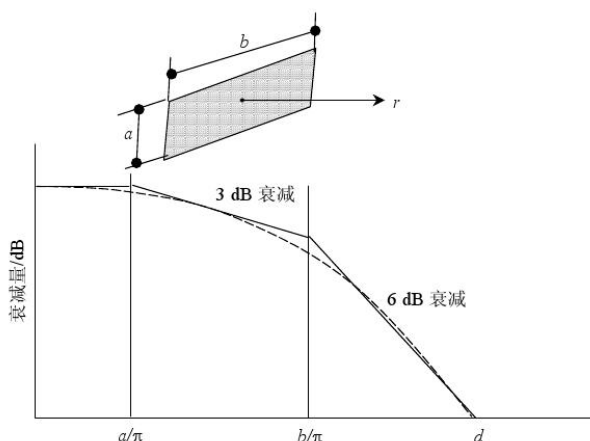


图 4-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西厂界与其他厂房紧邻，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预测昼夜噪声源对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影响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9.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2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工作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南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1.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边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4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边线 本项目鞋面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线产生量约 0.05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边线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箱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4) 除尘灰 根据除尘器除尘效率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4.23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41 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类别代码</th><th>产生量</th><th>产污环节</th><th>形态</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废边角料</td><td>900-099-S17</td><td>2.24t/a</td><td>修边</td><td>固态</td><td>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2</td><td>废边线</td><td>900-099-S59</td><td>0.05t/a</td><td>鞋面加工</td><td>固态</td><td rowspan="2">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td></tr> <tr> <td>3</td><td>废包装材料</td><td>900-099-S59</td><td>0.2t/a</td><td>生产过程</td><td>固态</td></tr> <tr> <td>4</td><td>除尘灰</td><td>900-099-S59</td><td>4.23t/a</td><td>废气治理</td><td>固态</td><td>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污环节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900-099-S17	2.24t/a	修边	固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边线	900-099-S59	0.05t/a	鞋面加工	固态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2t/a	生产过程	固态	4	除尘灰	900-099-S59	4.23t/a	废气治理	固态	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污环节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900-099-S17	2.24t/a	修边	固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边线	900-099-S59	0.05t/a	鞋面加工	固态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2t/a	生产过程	固态																																			
4	除尘灰	900-099-S59	4.23t/a	废气治理	固态	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48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98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需求量为 0.1323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198t/a，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污 环节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98	废气 治理	固态	1 年/ 次	T	采用专 门容器 分类暂 存于密 闭的危 废暂存 间，定期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 维护 保养	液态	1 季 度/次	T, I	
3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1 季 度/次	T, I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位于车间东北侧	5m ²	密闭袋装	0.3t/a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密闭桶装	0.2t/a	半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t/a	半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边线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拟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本项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润滑油加盖密闭并用塑料薄膜包裹后暂存，产生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不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④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⑦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丁酯、润滑油等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在车间专用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根据项目特点，对装置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2、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预测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应采取的减缓措施；

3、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7.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4 项目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状态	贮存容器
1	润滑油	火灾、泄漏	0.04	液态	20kg 桶装
2	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0.02	液态	桶装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5 危险物质临界储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2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3	合计			0.000024

上表可知, $Q = 0.000024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2 度 50 分 00.603 秒	纬度	北纬 34 度 42 分 43.7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国内相同设施的情况调查及类比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有害因素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遵循“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的原则, 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 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 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防止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危害; 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 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 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 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 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填表说明: 拟建项目生产及储运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q_n/Q_n 为 0.000024, 小于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经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行。

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6%。环保设施及

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混料、打料、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3	新增
	注塑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3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0.5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0.4	新建
	危险废物	废物暂存间（5m ² ）	1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新增
总计			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注塑生产线排气筒（投料、混料、打料、破碎、注塑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4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 ³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1#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止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润滑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2、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2、制鞋业 195，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1 评价结论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18t/a		0.0518t/a	+0.0518t/a
	非甲烷总烃				0.0767t/a		0.0767t/a	+0.0767t/a
	氯化氢				0.0116t/a		0.0116t/a	+0.0116t/a
废水	COD				0.0269t/a		0.0269t/a	+0.0269t/a
	氨氮				0.0028t/a		0.0028t/a	+0.0028t/a
	SS				0.0106t/a		0.0106t/a	+0.01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24t/a		2.24t/a	+2.24t/a
	废边线				0.05t/a		0.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				0.2t/a		0.2t/a	+0.2t/a
	除尘灰				4.23t/a		4.23t/a	+4.2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198t/a		0.2198t/a	+0.2198t/a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现场调查图片



车间内（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东侧园区 1#楼



项目车间西侧园区内部道路及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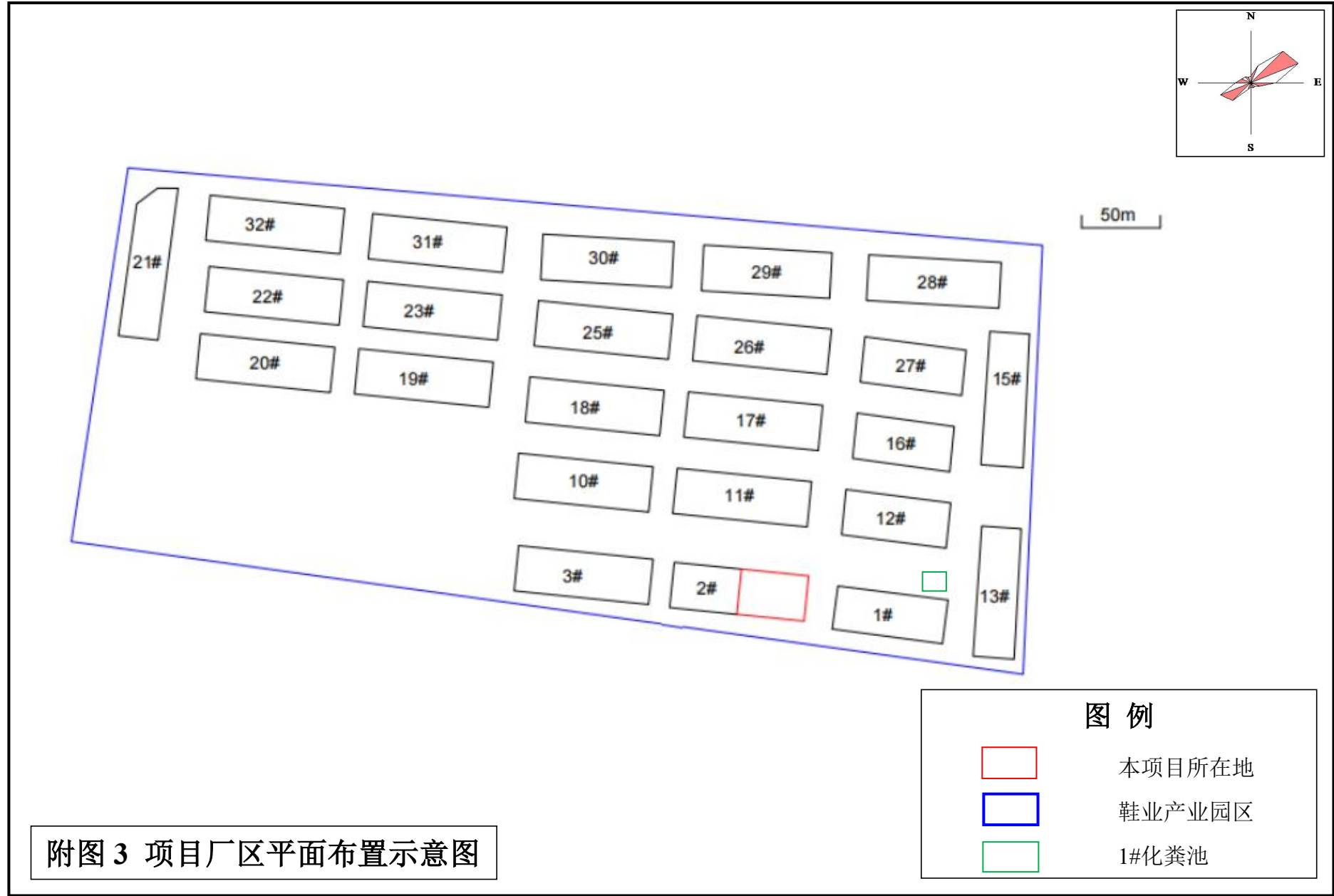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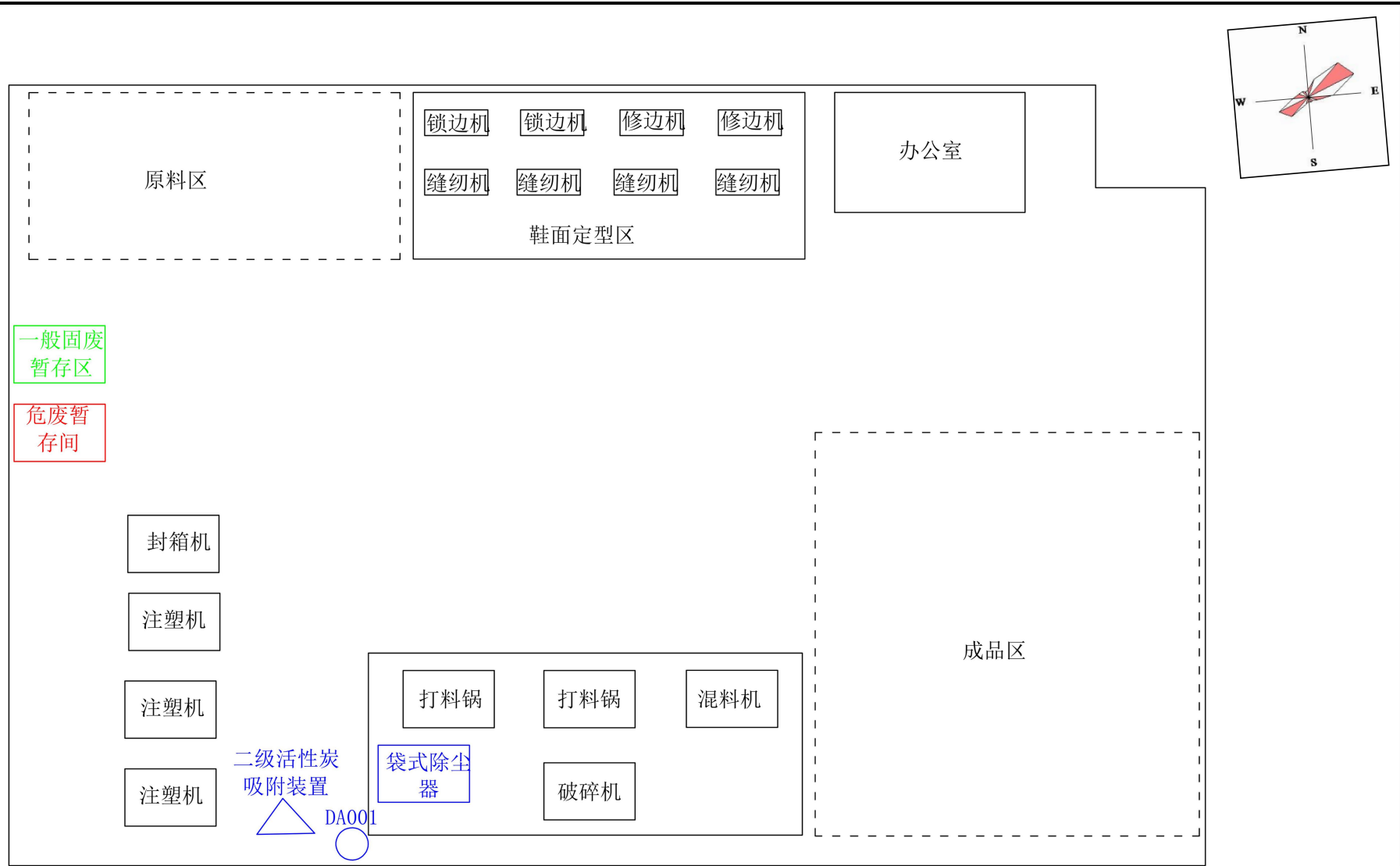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园区内部道路及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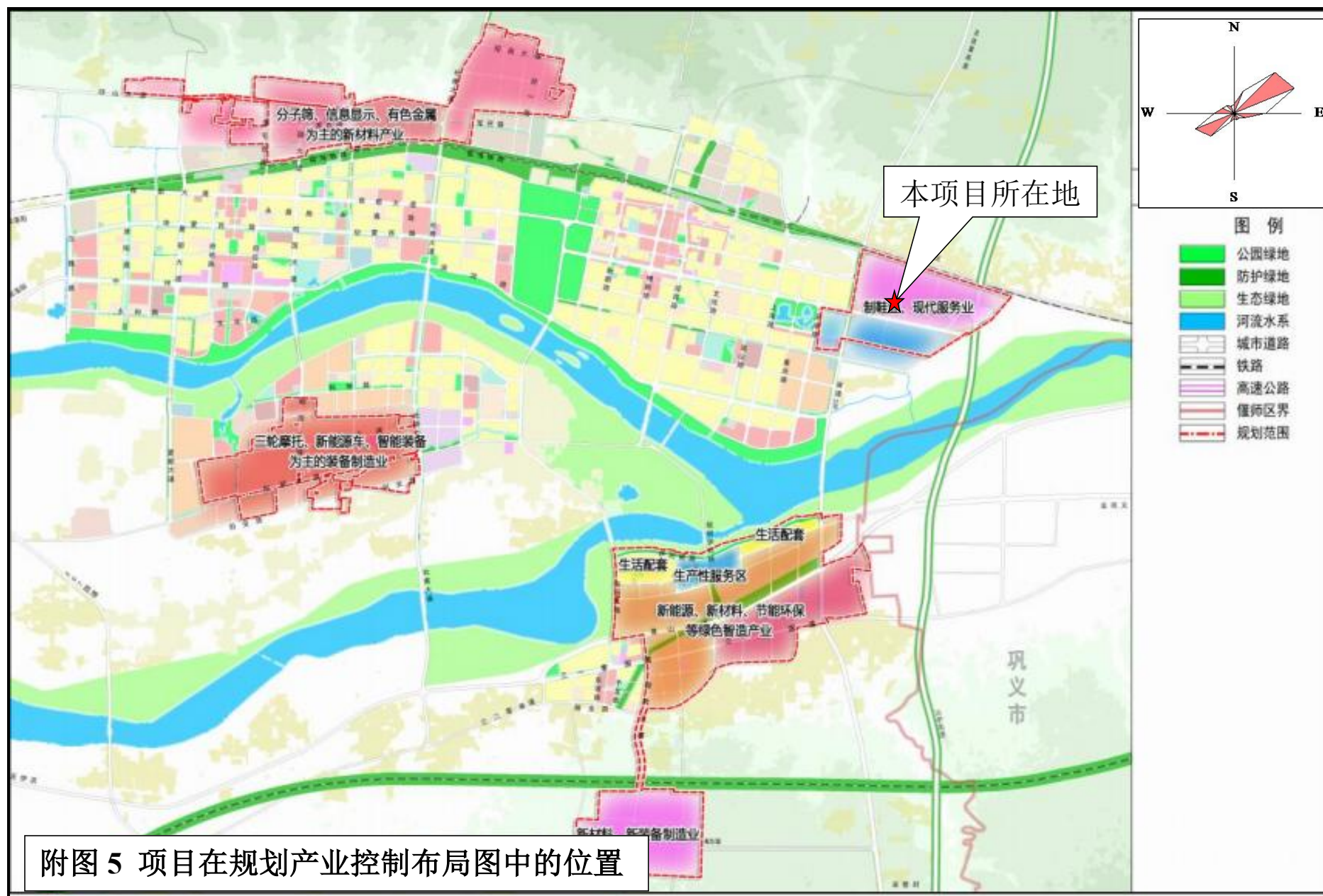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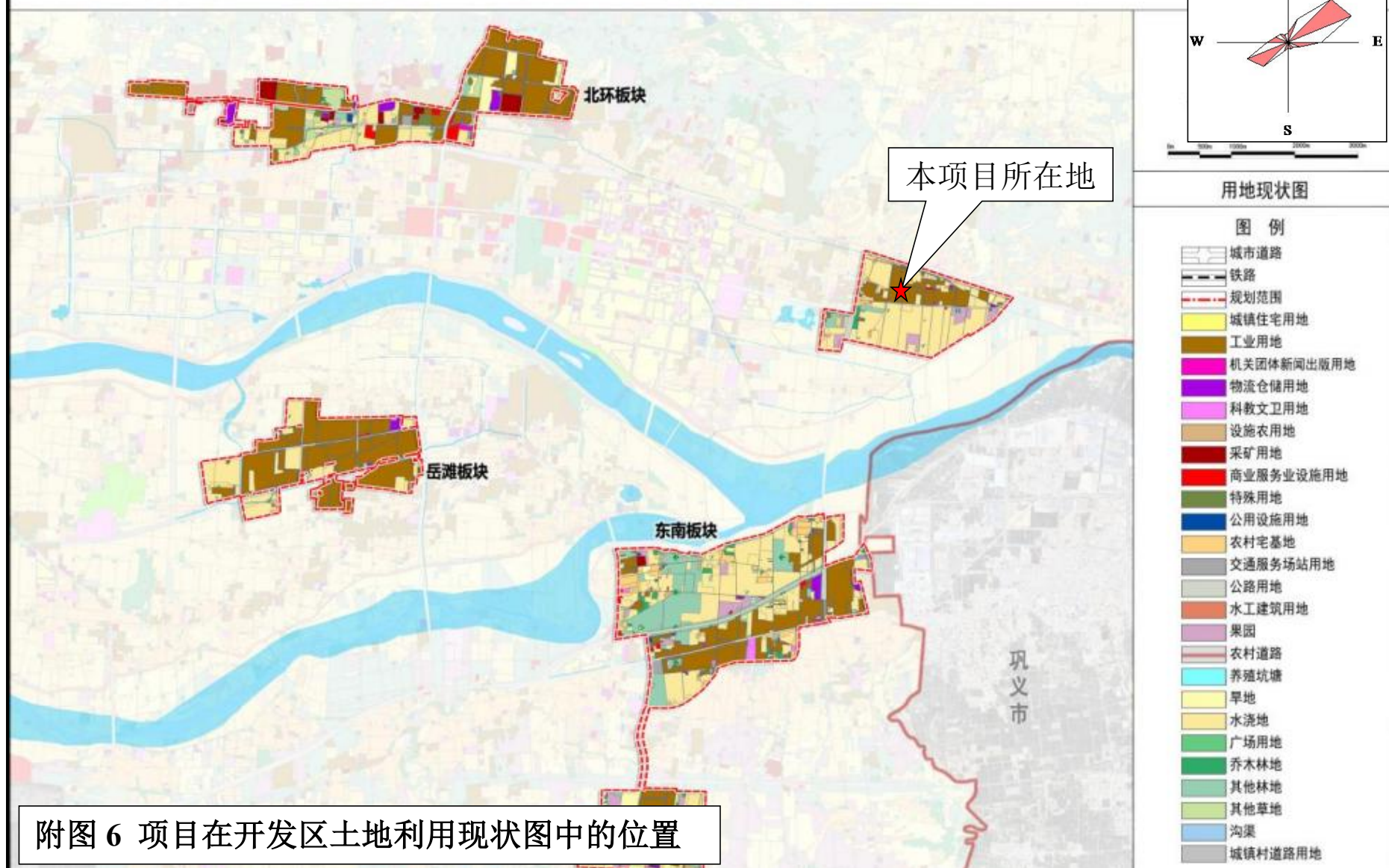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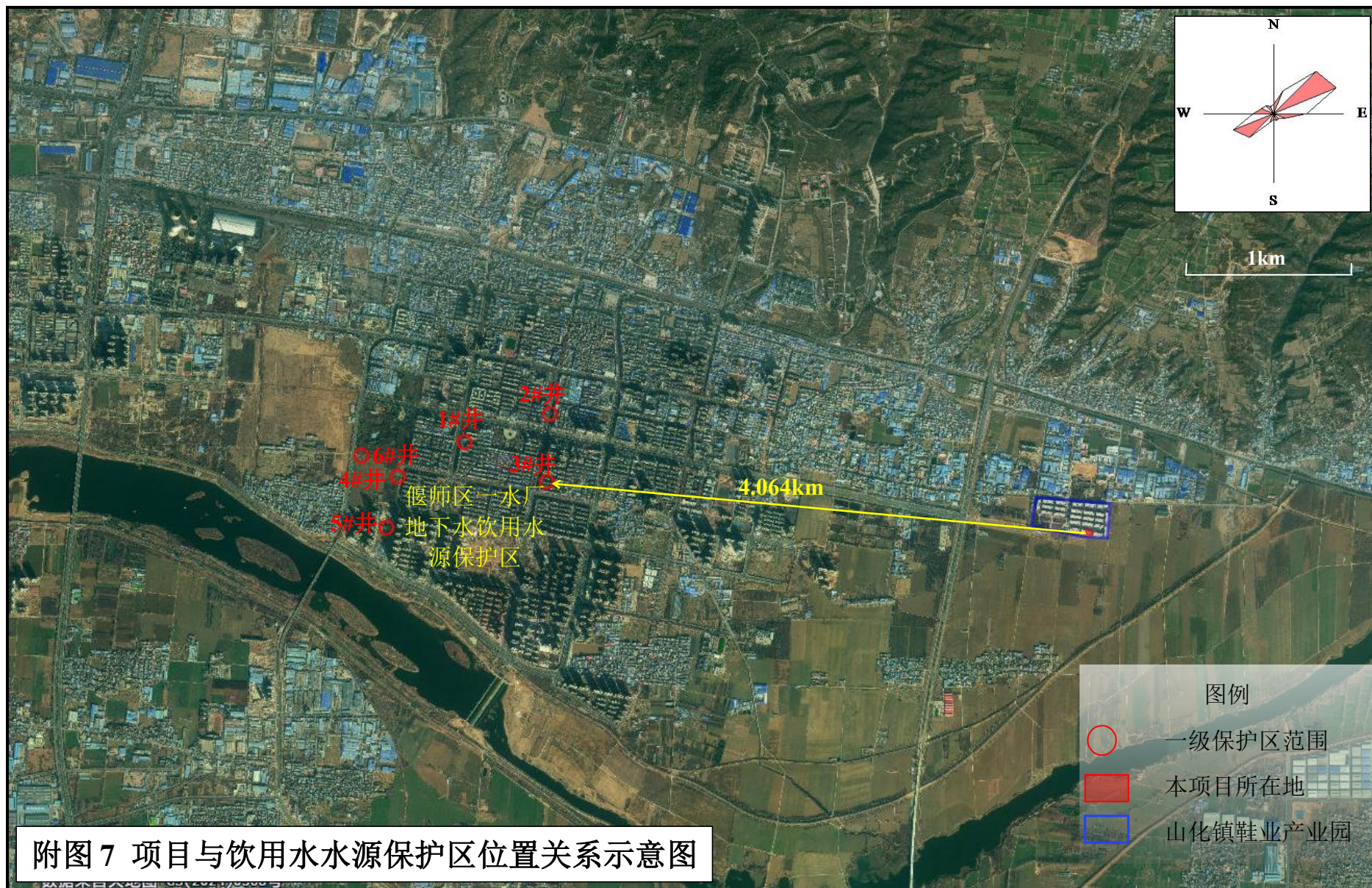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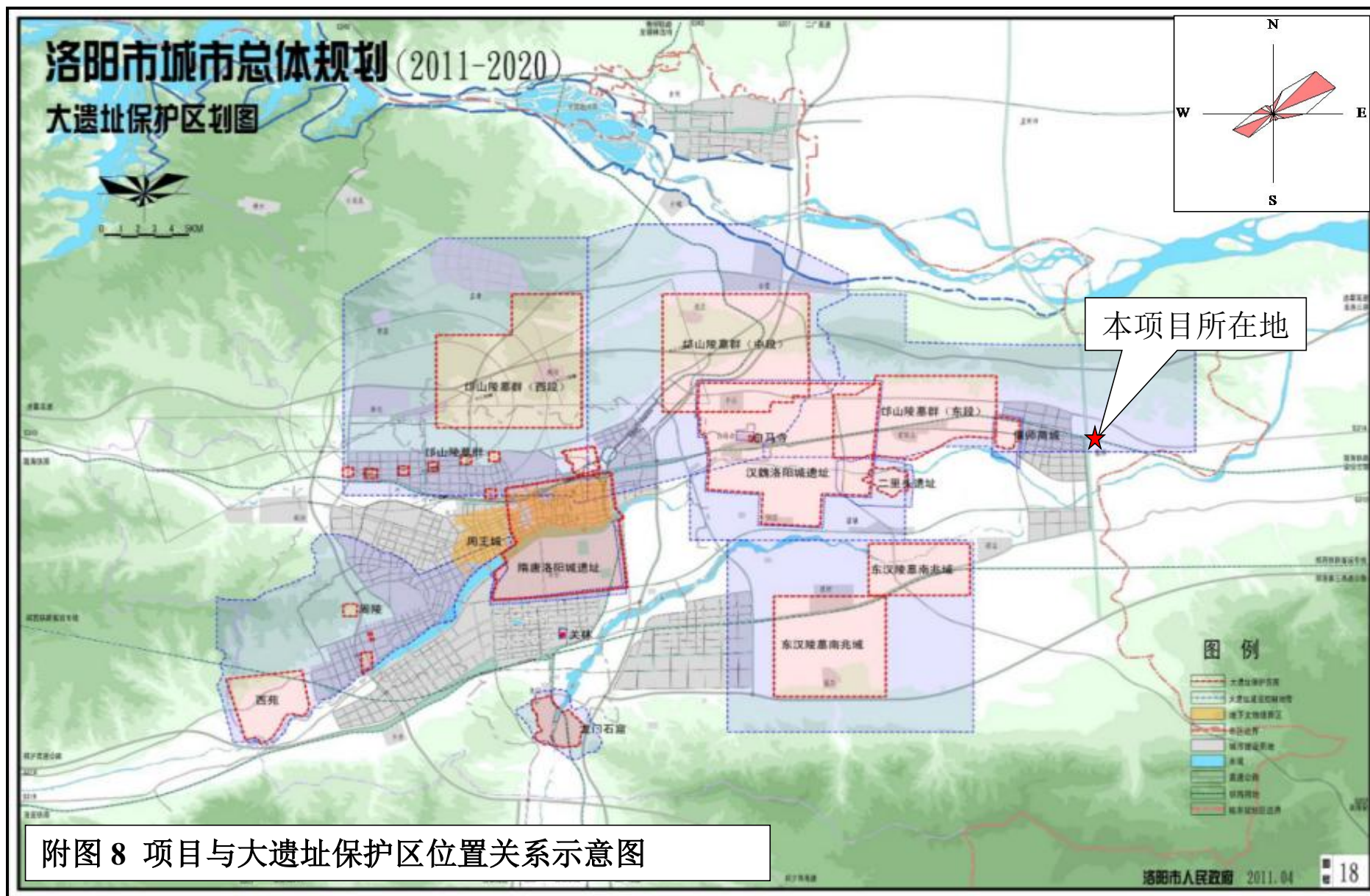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6 项目在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位置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结果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116762

项 目 名 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E9K2PD0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26组鞋业产业园2幢
30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鞋业产业园现有车间用于生产, 占地面积1066平方米, 生产规模: 年产50万双注塑布鞋; 工艺流程: 外购鞋面-鞋面定型-注塑-成品包装-入库等;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锁边机、破碎机、混料机等, 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排放。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9K2PD0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鞋制造；鞋帽零售；皮革鞣制加工；激光打标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26组鞋业产业园2幢301

登记机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月 30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2月31日09时16分19秒由王恒(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EA0L05+b4zVT9%LX5KTRXPpUWJEYF8E7WhtqLD0qECIEV@NcMfNaDu2rwjJn5gR11NYveqnaLK3yIhP10g0Z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豫 (2020)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D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6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恒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给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1:2500

制图者: 李宏攀

审核者: 杨伟材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36723
房屋代码: F062008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洛阳鸿飞鞋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买受人姓名：洛阳鸿飞鞋业有限公司国籍：×
营业执照：91410307MA9KX32458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REDACTED]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37.24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13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20111903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488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幢 【幢】【座】 × 【单元】 3 【层】 301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偃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065.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27.4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

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_____1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46_____页，一式_____7_____份，其中出卖人_____1_____份，买受人_____1_____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3_____份，【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_____2_____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韩建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韩建红 身份证号 [REDACTED]

乙方（承租方）：王旭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山仁镇东村鞋业产业园2幢301东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二、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大写 陆万 元/年）。

三、该房屋租赁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为期 3 年。租赁期满乙方续租，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乙方具有优先权。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不在续租，应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租赁试用期内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补偿，如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租赁期间，乙方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允许，乙方不得转租。

七、租赁期间，在不破坏租赁物安全和原结构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装修和增添附属物，租赁期满，除可以移

动的物品乙方可以搬走外，其余物品甲方不予补偿，无偿留给甲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24年 1 月 1 日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
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1 月 06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减量置 换，禁止 入驻不满 足重金属 排放控制 要求的建 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21029 2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驻。	入驻开发 区企业废 水排放应 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需通过污 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 水处理厂 处理，出 水执行 《河南省 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20 87-2021) 中的相关 标准；生 产废水不	1. 加强开 发区环境 安全管理 工作，严 格危险化 学品管 理，减少 环境风 险。2. 建 立开发区 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 风险防范 应急预 案；基础 设施和企业内部生 产运营管理中，认 真落实环 境风险防 范措施，	入区项目 在条件具 备的情况 下，应加 大中水回 用力度， 建设再生 水回用配 套设施， 提高再生 水利用 率。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要求。			
--	--	--	--	--	-----	--	--	--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厂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E9K2PD0R，主要从事鞋制造、鞋帽零售等。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布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 幢 301，租用洛阳鸿飞鞋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安装设备后进行生产，年产注塑布鞋 50 万双。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381-04-01-116762。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富平（信用编号：BH06539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完善绩效分级等政策分析内容；
- 2、完善项目概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并完善平面布置，完善工艺流程及产

污节点；

3、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废气源强及核算；

4、核实排污名录，完善废水、噪声影响分析，补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台账要求。

5、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吴庭吉 赵艳鸽

2025 年 2 月 12 日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赵艳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赵艳鸽

洛阳迪沃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布鞋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40mg/m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2.0mg/m³
		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园区1#化粪池（10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边线、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边线、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5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